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鲤环保〔2025〕5号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股（室）、站、大队：

现将《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总结经验，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实施，确保2025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1日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2024年工作总结 和2025年工作计划

2024年以来，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福建重要讲话精神，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考核指标为抓手，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鲤城生态环境局党建调研课题《构建“党建+”生态圈 推动形成“局站队”无边界融合新机制》荣获2024年度全市机关党建课题调研论文三等奖；单位荣获2024年泉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全员亮剑 比学赶超”活动团体一等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执法技能竞赛团体二等奖、鲤城区三八红旗集体；个人获评鲤城区“担当者”干部等荣誉10人次。

一、2024 年工作总结

（一）加强统筹调度，各项重点指标任务有序推进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环委办牵头协调作用，定期调度，全年提请区领导开展环保工作检查39次、召开环保工作会议41次，联合区委大督查办开展专项督查并发出督查通报6期，推动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落实落细。二是强化清单管理。加快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制定第三轮中督反

馈问题整改方案，梳理建立辖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本账”问题清单，实行领导包案、每周调度、联合督导等举措推动问题整改，推动完成管网问题点位修复8073个（占问题总数约54.13%），139个入河排口全部完成整治，乌石沟等4条部分黑臭的内沟河稳定消除黑臭，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51件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强化项目抓手。印发实施《美丽鲤城行动方案（2024-2035年）》，有序推动29个重点项目工程实施，“城市风貌建设——鲤城生态宜居历史文化名城”“城市固废管理——鲤城探索世遗古城‘无废’新解法”2个案例入选泉州市《美丽福建泉州实践》典型案例。

（二）加强综合施策，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

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6个重点大气项目，谋划2个项目成功入选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实现了鲤城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申报上“零的突破”。建立颗粒物污染问题“发现—推送—处置—评估—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做好涂山街站点“一站一策”常态化巡查管控，组织秋冬季颗粒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辖区颗粒物指标有效改善，PM₁₀均值浓度与去年相比下降5.1微克。二是强化碧水攻坚战。实施碧水工程项目13个，完成内河排口整治工程项目5个，推进第一批污水提质增效项目44个，新建改造污水管网22.5公里，中心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61.4%，完成年度60%

的目标；年度入海沟渠全部消除黑臭，省控浮桥断面水质氨氮浓度同比去年同期下降 28.2%，6 个内河入江口氨氮均值较 2023 年度同期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中金山水闸水质达Ⅳ类，氨氮浓度降幅 63.3%，改善幅度最大。三是推进净土保卫战。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制度，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评估 58 家，创建“无废城市细胞”28 个，年度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 100%，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效被泉州晚报等新闻媒体报道。四是积极谋划生态治理项目。积极向上申报生态治理项目 8 个，其中 2 个项目成功入选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实现了鲤城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申报上“零的突破”。

（三）加强监督执法，环境风险得到严格管控

一是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机制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按照抽查比例抽查污染源80家，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检查企业67家次。二是加强专项执法检查。全年先后开展“清水蓝天”交叉监督帮扶、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专项整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等各类专项行动，排查餐饮店2850多家次，检查企业568家次、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机构11家。三是加强违法案件办理。开展信访投诉减量增效攻坚提升行动，全年受理各类环境信访举报件189件，按期办结率100%，群众满

意率100%；办理行政处罚24件，罚款199.7853万元；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1件，案件数同比增长7件。四是加强环境安全管控。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排查并督促整改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和南高渠鲤城段等目标清单61家次，整改率100%。

（四）加强要素保障，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

一是优化环境要素保障。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充分应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加强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事中事后管理，年度各类审批提交事项办结率100%。二是优化环保审批服务。坚持重点项目环评跟踪服务联系机制，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行政许可事项即办率为84.62%、行政许可时限平均材料数为2.46个，100%实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持续开展行政审批服务“轻骑兵”“大篷车”进企业活动、“送法入企”“局长走流程”等服务活动，将25家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指导3家受罚企业完成信用修复，推动2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普法培训3场次、走访企业15家、解决环保问题7个，审批服务便民化措施和环境监管模式被中国环境报宣传报道。

（五）加强环境宣教，环保公众参与度不断提高

一是加强日常宣传。依托网站、简报、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

体拓宽宣传面，围绕各项环境执法工作、生态文明理念、环境政策解读进行常态化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全年“鲤城环保”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 345 篇、发布环保工作信息 124 篇、市级以上媒体采用稿件 164 篇次，荣登泉州新媒体影响力排行榜周榜、月榜 20 次，充分展现了传播影响力。二是丰富活动宣传。结合低碳日、生态日等环保节日发动辖区各街道开展环保进社区活动 9 场次；策划举办六五环境日鲤城主会场宣传活动、“与鲤共生·自然有灵”主题摄影作品征集评选、“寻找生态的‘鲤’物”城市美好生态艺术展，不断加大生态环境宣传覆盖面。三是引导公众参与。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 6 场次，现场答疑解惑，拉近公众与环境保护的距离。四是推动示范创建。结合辖区特点积极开展 2 个市级低碳试点、9 个区级低碳社区创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泉州市参评国家绿色低碳典型，发挥了较好的示范效应。

（六）加强管党治党，生态环境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持续推进家庭助廉系列活动，分层级建立单位及中层以上干部职责、廉政档案，及时梳理廉政风险点，更新局岗位廉政风险清单，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开展集体廉政谈话 2 次，经常性廉政责任谈话 18 人次。二是扎实推进党建工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推进

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按期进行支部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全年以党员大会、专题研讨、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 42 次。三是扎实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认真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建设管理，强化网络舆情正面引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控权、话语权。四是深化党业融合效果。搭建“党建联盟分组联动机制”，开展监测、执法大练兵，推动环境管理水平提升。监测站新增持证 4 人、新增持证项目 13 个，年底在编持证上岗率 92.8%；成功办理福建省首起跨省特大第三方环境监测数据造假刑事案，被提级列入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大要案专案联合督办，并入选福建省 2024 年第四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二、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全面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深入推进美丽鲤城建设的关键一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研究谋划“十五五”规划体系的承上启下之年。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建设美丽鲤城，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全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高质量谱写“美

丽鲤城”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主要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8%，细颗粒物（PM_{2.5}）浓度低于19.9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₁₀）浓度低于34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有效控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优质水比例稳中有升；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晋江浮桥断面总磷浓度削减 3%以上。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入海沟渠“除黑”“消劣”完成100%。

重点工作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突出问题导向，推动生态环保督察整改

一是攻坚推进第三轮中督问题整改。对照《鲤城区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泉鲤委办〔2024〕39号）确定的责任分工、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发挥区环委办统筹调度作为，狠抓污水提质增效和内沟河水质不稳定等问题攻坚，确保完成2025年度整改目标。二是巩固第三轮中督信访件整改成果。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定期按照一定比例对已完成整改的信访件开展复查，建立复查台账，详细记录复查情况，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不断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满意度。三是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梳理建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本账”，滚动更新，清单式管理。针对历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督察、上级通报问题、区域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

板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等，于3月底前开展全面梳理排查，摸清、掌握行业性、区域性存在的短板弱项，提前介入、前端解决。

（二）突出精准治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蓝天保卫战方面。坚持减污与降碳协同推进、PM_{2.5}与O₃协同控制，组织实施2025年空气质量改善提升攻坚行动，不断降低VOCs、颗粒物排放量，促进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提升。一是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深化辖区制鞋、树脂工艺品、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对12家涉VOCs工业企业开展测管联动，实施5个重点大气项目。二是要加强颗粒物治理管控。严格落实颗粒物管控闭环管理机制和涂山街“一站一策”治理方案，巩固扬尘“点题整治”成果，源头预防、动态管控，全力确保颗粒物指标完成考核目标。三是加强重点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联合交警部门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严查柴油重型货车、柴油运渣车及老旧车辆尾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四是强化污染应急天气联防联控。进一步健全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联防联控机制，全力防控污染天气，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应对。

碧水保卫战方面。一是聚焦流域水质提升。开展碧水攻坚行

动，实施乌石沟清淤等 3 个市级碧水工程，持续加强区域水质监测综合评价，全力推进涉河涉水问题有效整改。二是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短板。围绕污水收集率和 BOD 浓度双提升，继续推动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问题点位修复和沿岸排口整治，巩固入河排口整治成效，力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 90%、管网问题点位修复率达 100%、7 个入江口水质基本“消劣”、稳定消除黑臭水体，浮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总磷浓度削减 3% 以上。三是聚焦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存在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净土保卫战方面。一是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健全完善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为重点，应调查必调查，先调查后供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配合省、市常态化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关键环节抽查，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 100%。二要防控土壤源头污染。强化工业企业日常监管，认真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治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确保安全处置率 100%。三要深化推进“无废城市”创建。指导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工厂建设工作，完成年度 22 个“无废

细胞”建设任务。

（三）突出绿色发展，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促进作用”。注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系统性和延续性，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审批服务事项。跟踪服务2025年市区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建立管理台账，实行定期调度，促进项目早开工、早落地、早投产。二是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作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项目招商引资、环评审查审批等方面的重要依据，通过开展系统叠图分析、环境准入研判，提前研判招商项目环境可行性，在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的同时，以更优服务保障招商项目在我区“落地生根”，推动实现经济发展“含金量”和“含绿量”双提升。三是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助力作用”。将监管执法和帮扶指导有机结合，推进正面清单管理，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和包容审慎执法监管“四张清单”，融服务于执法、融指导于监管，聚焦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急难愁盼”突出问题，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调度跟进、要素并进，常态化开展下一线、走基层、大篷车、轻骑兵活动，主动进门入企送政策、送服务，促进项目更好落地，帮助企业整改提升。

（四）突出源头防控，筑牢环境安全生命线

一是着力加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持续深化信访增质减量专项行动，畅通群众表达诉求、保

障权益的通道，巩固提升噪声、城市扬尘、餐饮油烟等“点题整治”整改成效，切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重复信访件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持续压降环境信访量，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间的联系，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移送机制等各项制度，形成信息共享、案件共查、问题共治的联动工作格局，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现象，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效能，实现环境治理闭环管理和精细化管理。二是着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发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案例实践，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无缝衔接，争取生态损害赔偿覆盖面进一步提高。三是着力防范化解生态环境安全风险。以辖区涉核技术利用、涉危险废物及南高渠鲤城段为重点，持续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压紧压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努力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采取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等方式提升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五）突出生态优先，打造美丽鲤城新图景

一是开展美丽鲤城建设。围绕“生态环境美、发展质量高、制度机制优、古城保护好”四大层面，以美丽城市、美丽河湖、美丽园区为载体，资源化整合、项目化推进，按照美丽鲤城行动

方案（2024—2035年）梯次开展美丽鲤城建设，推动方案确定的29个重点项目工程实施，力争列入首批美丽城市，让生态环境的“高颜值”和经济发展的“高素质”同频共振。二是开展规划总结谋划。全面总结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注重区级规划与国家、省、市级规划相衔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蓝图，切实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三是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大力拓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广泛开展“美丽中国我先行”主题宣传活动，线上线下齐发力，全方位、多角度推广绿色导向、低碳转型的生产生活模式，为我区生态建设持续注入强劲动力。

（六）突出担当作为，增强干部队伍战斗力

一是培养忠于担当的政治品质。坚持把牢政治方向，抓实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自觉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于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中，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全区生态环境系统落地见效。二是夯实能于担当的基础支撑。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巩固提升模范机关、文明单位、平安单位建设水平，规范做好档案管理、信息公开、保密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持续擦亮“清廉环保”品牌。三是磨练善于担当的本领能力。持

续开展环境监测、环境执法大比武、大练兵，引导干部不断学政策、学法规、学先进，促进综合能力、执法水平和监测技能有效提升，为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